

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

北屯幼儿园（托儿所）：

根据你园（所）申请，按照《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》的卫生评价基本要求，我单位组织人员于2024年5月13日对你园（所）的卫生保健状况进行评价。

评价结果：合格

评价意见：经综合评价，北屯幼儿园符合《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》要求。

评价单位（签章）：

第十师北屯市卫生健康委员 第十师北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（此报告一式两份，一份交申请单位，一份由评价单位留存。）

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

小红花幼儿园（托儿所）：

根据你园（所）申请，按照《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》的卫生评价基本要求，我单位组织人员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对你园（所）的卫生保健状况进行评价。

评价结果：合格

评价意见：经综合评价，小红花幼儿园符合《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》要求。

评价单位（签章）：

第十师北屯市卫生健康委员 第十师北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（此报告一式两份，一份交申请单位，一份由评价单位留存。）

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

明珠幼儿园（托儿所）：

根据你园（所）申请，按照《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》的卫生评价基本要求，我单位组织人员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对你园（所）的卫生保健状况进行评价。

评价结果： 合格

评价意见：经综合评价，明珠幼儿园符合《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》要求。

评价单位（签章）：

第十师北屯市卫生健康委员 第十师北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（此报告一式两份，一份交申请单位，一份由评价单位留存。）

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

第十师何阴花幼儿园 (托儿所):

根据你园(所)申请,按照《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》的卫生评价基本要求,我单位组织专家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对你园(所)招生前的卫生保健状况进行评价。

评价结果: 1. ☒ 合格

2. 不合格

评价意见: 2025年7月3日, 师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市疾控中心市场监管科行政执法大队专家, 对你园现场评价得分 51 分。



评价单位(签章):

评价人员: 赵时东, 西叶



评价单位(签章):

评价人员: 张

(此报告一式两份, 一份交申请单位, 一份由评价单位留存。)

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

181 团幼儿园（托儿所）：

根据你园（所）申请，按照《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》的卫生评价基本要求，我单位组织人员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对你园（所）的卫生保健状况进行评价。

评价结果： 合格

评价意见：经综合评价，181 团幼儿园符合《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》要求。

评价单位（签章）：

第十师北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第十师北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（此报告一式两份，一份交申请单位，一份由评价单位留存。）

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

182 团幼儿园（托儿所）：

根据你园（所）申请，按照《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》的卫生评价基本要求，我单位组织人员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对你园（所）的卫生保健状况进行评价。

评价结果： 合格

评价意见：经综合评价，182 团幼儿园符合《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》要求。

评价单位（签章）：

第十师北屯市卫生健康委员 第十师北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（此报告一式两份，一份交申请单位，一份由评价单位留存。）

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

183 团幼儿园（托儿所）：

根据你园（所）申请，按照《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》的卫生评价基本要求，我单位组织人员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对你园（所）的卫生保健状况进行评价。

评价结果： 合格

评价意见：经综合评价，183 团幼儿园符合《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》要求。

评价单位（签章）：

第十师北屯市卫生健康委员 第十师北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（此报告一式两份，一份交申请单位，一份由评价单位留存。）

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

184 团幼儿园（托儿所）：

根据你园（所）申请，按照《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》的卫生评价基本要求，我单位组织人员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对你园（所）的卫生保健状况进行评价。

评价结果： 合格

评价意见：经综合评价，184 团幼儿园符合《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》要求。

评价单位（签章）：

第十师北屯市卫生健康委员 第十师北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（此报告一式两份，一份交申请单位，一份由评价单位留存。）

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

184 团第二幼儿园（托儿所）：

根据你园（所）申请，按照《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》的卫生评价基本要求，我单位组织人员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对你园（所）的卫生保健状况进行评价。

评价结果： 合格

评价意见：经综合评价，184 团第二幼儿园符合《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》要求。

评价单位（签章）：

第十师北屯市卫生健康委员 第十师北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（此报告一式两份，一份交申请单位，一份由评价单位留存。）

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

185 团幼儿园（托儿所）：

根据你园（所）申请，按照《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》的卫生评价基本要求，我单位组织人员于2024年5月13日对你园（所）的卫生保健状况进行评价。

评价结果： 合格

评价意见：经综合评价，185 团幼儿园符合《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》要求。

评价单位（签章）：

第十师北屯市卫生健康委员 第十师北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此报告一式两份，一份交申请单位，一份由评价单位留存。）

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

186 团幼儿园（托儿所）：

根据你园（所）申请，按照《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》的卫生评价基本要求，我单位组织人员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对你园（所）的卫生保健状况进行评价。

评价结果： 合格

评价意见：经综合评价，186 团幼儿园符合《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》要求。

评价单位（签章）：

第十师北屯市卫生健康委员 第十师北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（此报告一式两份，一份交申请单位，一份由评价单位留存。）

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

187 团幼儿园（托儿所）：

根据你园（所）申请，按照《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》的卫生评价基本要求，我单位组织人员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对你园（所）的卫生保健状况进行评价。

评价结果： 合格

评价意见：经综合评价，187 团幼儿园符合《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》要求。

评价单位（签章）：

第十师北屯市卫生健康委员 第十师北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（此报告一式两份，一份交申请单位，一份由评价单位留存。）

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

第11288团幼儿园（托儿所）：

根据你园（所）申请，按照《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》的卫生评价基本要求，我单位组织专家于2005年7月8日对你园（所）招生前的卫生保健状况进行评价。

评价结果： 1. 合格 2. 不合格

评价意见：2005年7月8日，师市卫生监督所组织十师市疾控中心市端临管
福安行政执法大队等，对幼儿园现场评价，最后得分95分，但存
在以下问题：1. 保健室面积不足12平米，未设流动水池使用流动水
的设施，未配备紫外线消毒灯。针对以上问题及时整改。



（此报告一式两份，一份交申请单位，一份由评价单位留存。）

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

第十师北屯市翰林幼儿园（托儿所）：

根据你园（所）申请，按照《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》的卫生评价基本要求，我单位组织专家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对你园（所）招生前的卫生保健状况进行评价。

评价结果：

1. 合格 ✓

2. 不合格

评价意见：通过卫生评价，最后得分 95 分，但仍存在以下不足：

1. 现场抽查，你园教职工对卫生消毒制度执行内容不熟练。

2. 卫生间内儿童能够摸到台面上放置“杀虫剂”有安全隐患。

要求对上述问题及时整改，提高重视。

评价单位（签章）：

评价人员：巴叶 李刚冰

（此报告一式两份，一份交申请单位，一份由评价单位留存。）

备注:

1. 托幼机构总分达到 80 分以上, 并且“必达项目”全部通过, 才可评价为“合格”。

2. 若托幼机构不提供儿童膳食, 则不予评价食堂卫生、工作人员健康检查和卫生保健制度的相应部分。托幼机构分数达到剩余项目总分的 80% 以上, 并且“必达项目”全部通过, 才可评价为“合格”。

3. 如果评价结果为“不合格”, 托幼机构应当根据评价报告给予的整改意见和指导, 整改后可重新申请卫生评价。